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1.关于本报告

自 2017 年 8 月正式开业以来，本行积极响应绿金改革号召，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本报告旨在披露我行 2024 年度绿色金融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方面的概况、规划与目标、治理结构、政策制度、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绿色金融创新及实践案例、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投融资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等相关信息，以提高透明度和信誉，增强公众知情权，促进监管部门、各利益相关方与本行的沟通与了解。

1.1 涵盖期间

本报告涵盖期限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报告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1.3 报告范围

本报告的披露范围包含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本部及辖内分支机构。

1.4 报告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为2024年度数据，主要来自本行内部文件、内部统计数据及报送监管数据等。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所使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1.5 编制依据

本报告内容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21〕39号）要求。

2.年度概况

2.1 总体概况

2024年，本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信贷工作，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绿色信贷、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全面配合推进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第一时间对接“绿贷通”平台，关注、受理、服务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助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绿色信贷统计口径,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167847万元，绿色信贷余额占比37%。办公运营情况：员工人均用电量2280千瓦时，人均用水量11.06吨，人均用纸量0.011吨。

2.2 规划与目标

2025年，我行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优化考核评价，加快产品创新，实现绿色贷款余额占

各项贷款余额比重 30%以上。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覆盖面，激发绿色金融内生动力，发挥绿色金融对经济转型升级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作用。

3.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3.1 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本行已成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由分行行长任组长，分管业务条线的副行长任副组长，绿色金融部、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零售业务部、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各支行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其中，业务管理部是全行绿色金融工作管理牵头部门，绿色金融部是全行绿色金融工作营销牵头部门，其它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参与绿色金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绿色金融战略的实施、协调和管理，包括：制订本行绿色金融发展考核、经营目标和信贷计划并分解落实，为绿色金融工作实施配备必要的业务资源、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负责确定实施绿色信贷的职责划分以及针对绿色信贷发展主要目标的内控管理与绩效评估等。

3.2 绿色试点行

根据总行《关于对湖州分行申请纳入绿色金融试点行请示的批复》（金银〔2020〕576号），本行被列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试点行。作为试点行，可单列年度新增绿色贷款专项规模不少于 3 亿元；对于优质绿色普惠业务，可在总行利率定

价基础上最低可执行再下降 20 个 BP；可在年终考核时按绿色贷款对应的 FTP 定价 10% 予以追加利润；可适度提高绿色信贷不良容忍度，绿色信贷不良率控制在 2% 以内。

3.3 绿色金融部

根据湖州市绿金办及监管部门关于“加强绿色金融的体制机制建设，构建良好的组织管理架构，推进绿色金融专营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本行已于 2018 年 9 月成立绿色金融部，配备专业人才 3 人。

3.4 绿色支行

本行已成立 1 家绿色支行，为金华银行湖州长兴绿色支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该支行绿色贷款余额 4.50 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 56%。

另 1 家绿色支行，为金华银行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目前正在积极筹建中。

4. 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2015 年，总行制订《金华银行绿色信贷指导意见》，内容包括开展绿色信贷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绿色信贷的内涵与范围、节能减排重点项目和客户、绿色信贷客户和项目识别要点、A 类、B 类项目和客户的国民经济代码表及“两高一剩”行业参考目录。

2018 年，总行制订《金华银行绿色金融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通过加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助力浙江经济绿色发展。加大绿色信贷领域人才的引入力度，健全绿色信贷组织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信贷考核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2020 年，本行制订《金华银行湖州分行绿色信贷业务风险评价体系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本行绿色信贷业务风险防控效能，健全绿色信贷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绿色信贷资产质量，在总行信贷操作规范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业务风险评价体系。

2021 年，本行修订《金华银行湖州分行绿色信贷实施细则》，随着各支行的设立增加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以加大对湖州地区绿色信贷、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

2021 年，总行制订《金华银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进一步深化碳金融相关工作，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加大对绿色信贷、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金融供给，助力浙江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2024 年，总行修订《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管理办法》，以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更好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表 1. 金融机构环境政策制度情况表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文件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备注
金华银行绿色信贷指导意见	金银[2015]333号	已建立	包括开展绿色信贷具有重要意义、绿色信贷的内涵与范围、节能减排重点项目和客户、绿色信贷客户和项目识别要点、A类、B类项目和客户的国民经济代码表及“两高一剩”行业参考目录。	
金华银行绿色金融行动方案(2018-2020年)	金银〔2018〕524号	已建立	制订 2018-2020 年绿色金融行动方案，包括行动目标、组织领导和行动任务。	
金华银行湖州分行绿色信贷业务风险评价体系实施细则	金银湖[2020]111号	已建立	通过客户经理+风险经理贷前调查“双轨制”、风险管理部贷中审查质量评分制、业务管理部贷后客户满意度电话回访测评及风险管理部贷后管理质量评价四个维度分别开展评价，并将各环节评价结果纳入客户经理绩效考核，提高分行绿色信贷业务风险防控效能。	
金华银行湖州分行绿色信贷实施细则	金银湖[2021]75号	已建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绿色信贷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金华银行绿色信贷实施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金华银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金银[2021]624号	已建立	为进一步深化碳金融相关工作，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加大对绿色信贷、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金融供给，助力浙江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结合本行实际，特制订相关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方案。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管理办法	金银〔2024〕1122号	已建立	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更好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5.风险管理及流程

5.1 尽职调查环节

在尽职调查环节，调查人员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

域特点，明确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尽职调查的内容，确保调查全面、深入、细致。深入了解和掌握企业的经营理念和经营状况，充分利用绿色信贷信息平台，掌握企业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社会 and 治理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同时，高度关注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对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复杂、严重程度难以判断的客户及其项目，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调查，并向政府主管部门咨询。调查人员根据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尽职调查情况，在调查报告中形成对客户或项目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尽职调查初步意见。

5.2 合规审查环节

在审查环节，审查人员对拟授信客户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将客户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作为合规审查的重要内容；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制定环境、社会 and 治理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审查清单，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持续跟踪客户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点，确信客户对相关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审查人员根据调查人员对客户或项目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尽职调查初步意见，结合合规文件审查要求，形成对客户或项目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合规审查意见。

5.3 授信审批环节

在审批环节，授信审批部门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并强化行业信贷政策中的绿色信贷要求，将企业守法情况作为授信的前提条件。对所有贷款项目和贷款企业实行环评一票否决，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者环保设施验收的新建项目、限制和淘汰类新建项目以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企业，不予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

5.4 合同管理环节

在合同管理环节，通过完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对涉及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客户，在合同条款和其他约定中订立客户加强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的声明和保证条款，设定客户接受贷款人监督等承诺条款。

5.5 资金拨付环节

在资金拨付环节，加强信贷资金拨付管理，将客户对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决定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设置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评估，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暂停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

5.6 贷后管理环节

在贷后管理环节，认真监测企业的经营行为，严密跟踪企业经营运行情况，对有潜在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客户，制

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健全客户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本行造成的影响向监管部门报告。

6.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按照公允/通行的计算标准，营业、办公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表 2. 金融机构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总量	人均
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升）	3125	34.72
	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所消耗的燃料（升）	0	0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吨）	995	11.06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千瓦时）	205200	2280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吨）	0.99	0.011
	购买的采暖（制冷）服务所消耗的燃料（升）	0	0
金融机构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为提升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所举办的培训活动或公益活动（人次）	550	

7.机构投融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由于投融资金额变动、信贷结构变化及其产生的环境影响。

表 3. 金融机构投融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2024 年末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167847
	绿色信贷占比	36.73%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万吨）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万吨）	0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0
	折合减排氨氮（吨）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0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0
	折合节水（吨）	0

8.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表 4. 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创新案例

一、案例背景 乌山邻里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集酒店、会场、零售商业、演艺大厅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是功能聚合、土地集约的城市经济聚集体，是不同业态楼宇的有机集合体。项目拟通过建立富有活力的商业环境来吸引东部片区的人流激活开发区，同时通过区位布局达到周边业态合理布置，打造一个中心商业节点活跃地区氛围，吸引周边人群，带动地区活力。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州市的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方向，契合吴兴区的发展方向和实际需求，采用绿色建筑设计，为居民提供社区管理及配套商业等日常生活服务的“一站式”公共服务，提升居民的居住质量。 2024 年，金华银行湖州分行积极响应绿金改革号召，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深化绿色金融服务，与湖州吴兴广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为其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 二、主要做法 金华银行湖州分行在企业走访过程中，了解到湖州吴兴广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乌山邻里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4.97 亿元，有固定资产融资需求 1.80 亿元。 金华银行湖州分行随即对该项目启动了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将信贷资源向该企业进行倾斜，同时加快授信申报、授信审批及项目资金投放速度。分行经过实地调查，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和实际资金需求，申报项目贷款 1.8 亿元。分行按照总行授信政策要求，迅速完成审查工作并向总行上报授信资料。通过前中后台协同作业，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对该企业 1.8 亿元项目贷款的授信审批，期限至 2033 年 11 月。截至 2024 年末已投放信贷资金 1.75 亿元，及时满足了企业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三、案例总结 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更好的发挥规模效应，促进产业集聚，激发土地高效价值；有利于优化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有利于促进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邻里中心”作为居民提供

日常生活服务的“一站式”公共服务中心，是现有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和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的提升版。“邻里中心”的建设，可以有效促进公共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和统筹利用，更好地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专业的各类公共服务，增强社区活力与宜居性，优化公共服务布局，提升区域公共服务能力。

9.绿色项目信息

表 5. 金融机构绿色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融资类型	融资余额	项目主要内容	社会环境效益
练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贷款	1.80 亿元	本项目通过对练市镇区域范围内园地、其他农业用地、宅基地和建设用地进行整治，通过土地平整和灌排水等工程，进行土地提质增效，土地整治。主要内容包含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土地开发、旱地改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生态修复工程等。	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对区域内的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建成旱能浇、涝能排的高产稳产农田，加快农副产品加工的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南浔区共富未来村庄综合改造工程	项目贷款	1.14 亿元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共富未来村庄公共设施提升工程、村庄环境提升工程和乡村共富产业提升工程。 项目涉及村庄休闲公园改造 24341 平方米，乡镇污水零直排改造 36220 米，美丽乡村路改造 11.6 公里，村庄亮化 3680 套，乡村景区停车位 1295 个；村庄外立面改造 5450 平方米，乡村景区提标建设 18 个，村庄滨河绿道 9.2 公里，道路绿化 17.7 公里；乡村共富农业产业基地 3620 亩（均为流转土地）；利用闲置建筑改造水乡民宿 20615 平方米、配套商业 14140 平方米、文创馆 4500 平方米，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提升 12 个，增设乡村景区水上游线与村庄垃圾清运设施等。	通过共富未来村庄公共设施提升、村庄环境提升，促进美丽乡村、共富村庄建设。该项目实施将大大提升当地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加快农业生产集约转型，有力提升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

安吉天子湖区块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项目贷款	1.55 亿元	本项目地址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及附近区域，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在天子湖镇及附近辖区内的企业屋顶。天子湖区块意向企业安装面积共有 71.85 万平方米可进行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装机容量约 60MW。	光伏发电是清洁能源，其生产过程是将太阳能转变为电能。在此过程中，不排放任何有害气体，也很少有人为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和影响周边生态的活动，水土基本自然状态，光伏发电是环境效益最好的电源之一，是我国鼓励和支持开发的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光伏电站建成后，既可以提供电力，又不增加环境的压力，还可为当地增加新的旅游景观。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和环境效益。
安吉县康山广场建设项目	项目贷款	1.55 亿元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村康一路北侧，球山路东侧，S306 绕城西路南侧。新建商业、商务金融用房 2 幢、住宅 5 幢、公寓 1 幢、配套及其它用房 2 幢、地下室面积约 14741.5 平方米，并同步实施绿化、市政设施等相关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3475 平方米，用地面积约 29 亩。	本项目建筑为绿色建筑。项目建设加快绿色家居产业园转型升级，助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企业培育职工粘性，推动企业稳定发展；加快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满足职工住宿需求。
乌山邻里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贷款	1.75 亿元	本项目拟建设集酒店、会场、零售商业、演艺大厅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是功能聚合、土地集约的城市经济聚集体，是不同业态楼宇的有机集合体。拟通过建立富有活力的商业环境来吸引东部片区的人流激活开发区，同时通过区位布局达到周边业态合理布置，打造一个中心商业节点活跃地区氛围，吸引周边人群，带动地区活力。	本项目建筑为绿色建筑。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更好的发挥规模效应，促进产业集聚，激发土地高效价值；有利于优化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有利于促进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